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及5月21日（星期五）分別開辦「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及「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增進採購效率、提升採購品質、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本「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

二、「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

急章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4. 16

收文號：1626

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訂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5月21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原價3,600元/人，110年5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原價3,600元/人，110年5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l.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

宗旨：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增進採購效率、提升採購品質、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5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c.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ic.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 年 5 月 20 日 (四)	09:00~09:20	報到	廖宗盛 顧問 <u>現職：</u>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u>學歷：</u>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u>經歷：</u>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處副處長、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u>專長：</u> 營建管理、水利工程、污水處理、自來水經營
	09:20~10:50	一、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 1.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 2.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 3.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4.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 5.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	林彥志 律師 <u>現職：</u>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u>學歷：</u> 輔仁大學法碩士、中興大學法學士 <u>經歷：</u>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資深律師等 <u>專長：</u> 工程爭議處理、工程法務、政府採購法規、智慧財產權法規、仲裁法規等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二、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1.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3.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5/13 前) ☐ 3,600 元 (5/14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案號：TBI-110027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宗旨：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包括單純數量增減或替代方法是否構成契約變更、某爭議工作項目是否屬額外工作、趕工(工期縮短)或工期展延如何請求，以及逾期罰款爭議等問題，實務見解究竟為何?承包商如何預先準備?皆為承包商所關切。工程爭議求償的關鍵在於能否有效地舉證，因此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應注意之事項，以及履約管理中如何合適的發文等?亦成為承包商是否能順利求償的重要因素。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5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c.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ic.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年5月21日(五)	09:00~09:20	報到	劉嘉怡 律師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09:20~10:50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案例解說 1. 契約變更、額外工作、漏項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 2. 工地異常狀況、工期展延、逾期罰款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二、舉證準備、收發文及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1. 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進度檢討等會議之注意事項 2. 收發文作業之判斷標準及注意事項 3. 其他物證及人證蒐集及注意事項	藍秉強 主任 現職：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 學歷：台灣大學土木系學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12:30~13:20	午餐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遲延之求償、舉證與案例分析 1. 工程遲延爭議發生的環境及觀念說明 2. 工程遲延問題可能衍生之爭議類型 3. 工程遲延廠商求償的過程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4. 工程遲延之工期及費用如何舉證 5. 工期爭議之案例介紹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16:30	賦歸
-------	----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5/14 前) ☐ 3,600 元 (5/15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0026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